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36號

原告 紀經國

被告 陳彥嘉

視同 被告 李謹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；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固有明文。然債權人為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而向專屬管轄之法院為聲請，因債務人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視為起訴後之程序，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本票付款請求權及繼承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，向本院聲請對陳翰陞之繼承人即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陳翰陞遺產範圍內對原告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惟被告陳彥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且異議理由係否認原告對於陳翰陞有原告所指之債權，因此屬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，應認李謹心亦有異議，則應

01 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視為對被告之起訴。

02 四、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借款契約書，其中第3條約定載明陳翰
03 陞所提出之票面金額50萬元本票係擔保其借款債務，第5條
04 約定就該契約所生一切糾紛，合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
05 一審管轄法院。被告及視同被告均為陳翰陞之繼承人，應受
06 上開約款拘束，是原告本件請求，均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07 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8 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09 五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6 書記官 蔡秋明